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78號

原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鳴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陽港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參照），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雖未再重複表明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」之文字，惟觀諸該項係規定就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

同一效力者，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、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「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」，該項與同條第1項同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要件之規定，且起訴時點均為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」，復以「亦得…提起異議之訴」之用語，接續同條第1項之文義；再參酌該條85年10月9日立法理由明載：一、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管轄法院，本條未設明文。為免債務人奔走於執行法院與受訴法院間之不便，實務上與學者間，認應以執行法院為本訴之管轄法院，爰於本條明定之，以求明確。二、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，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，故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，宜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以謀求救濟，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」等語，益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除執行名義是否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差異外，其餘起訴條件均應相同。從而，當事人依強制執行第14條第2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當亦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，當無疑義。再者，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惟於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或為其他訴之競合（諸如單純、預備、選擇合併），其中一訴訟標的倘屬專屬管轄，而他訴訟標的非專屬管轄時，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、訴之客觀合併之規範意旨，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、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，此類訴訟事件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得兼顧兩造之實體、程序利益暨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可知原告提起客觀合併之訴，於其中一訴訟為專屬管轄、其他訴訟非專屬管轄之情形，為兼顧兩造訴訟利益，及減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，此類訴訟事件自亦應一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。

二、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債

務人異議之訴等，於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撤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原誤載為本院）109年度司執字第560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見本院卷第10至13頁），依上說明，該部分應專屬前開執行執行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原告所提起其他消極確認之訴等部分之聲明，雖非專屬管轄，然既與前開聲明專屬管轄部分合併起訴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並避免裁判歧異，依首揭說明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。原告茲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